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知字〔2023〕010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什邡海耘贸易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51069609L4

法定代表人：蔡浩男

住址/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金河南路2号（南城美城）7幢1-10号

当事人委托浙江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智利一批电子挂钟等，报关单号310120230000139232。经查，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adidas 三斜杠（图形）”标识的鞋1260双，标有“adidas”标识的袜子12500双，标有“耐克钩图形”标识的鞋2376双、袜子103550双，标有“Dior”、“耐克钩图形”标识的鞋36双，标有“DISNEY”标识的帽子3790个，标有“PUMA 及图形”标识的鞋252双，标有“CONVERSE”标识的鞋378双，标有“”标识的鞋216双，标有“LV”标识的鞋216双，货值合计131456.06元人民币。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迪士尼企业公司、彪马欧洲公司、全星有限合伙公司、安德阿谟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上述货物分别属于侵犯其“adidas 三斜杠（图形）”、“adidas”商标专用权，“耐克钩图形”商标专用权，“Dior”商标专用权，“DISNEY”商标专用权，“PUMA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CONVERSE”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


“LV”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货物中的鞋上使用的“adidas 三斜杠（图形）”标识、“PUMA 及图形”标识、“CONVERSE”标识、“”标识、“LV”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adidas 三斜杠（图形）”商标、“PUMA 及图形”商标、“CONVERSE”商标、“”商标、“LV”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分别属于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 三斜杠（图形）”商标专用权、彪马欧洲公司“PUMA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全星有限合伙公司“CONVERSE”商标专用权、安德阿谟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LV”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货物中的袜子上使用的“adidas”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adidas”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货物中的鞋、袜子上使用的“耐克钩图形”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耐克钩图形”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货物中的鞋上使用的“Dior”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Dior”商标近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



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Dior”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货物中的帽子上使用的“DISNEY”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DISNEY”商标近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标有“adidas 三斜杠（图形）”标识的鞋1260双，标有“adidas”标识的袜子12500双，标有“耐克钩图形”标识的鞋2376双、袜子103550双，标有“Dior”、“耐克钩图形”标识的鞋36双，标有“DISNEY”标识的帽子3790个，标有“PUMA 及图形”标识的鞋252双，标有“CONVERSE”标识的鞋378双，标有“”标识的鞋216双，标有“LV”标识的鞋216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6572.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